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于学前机构提供以机构为本的延长时间服务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延长时间服务(本服务)指学前机构在正常营运时间以外延长服务时间，为入读该机构的幼儿提供较长时间的幼儿照顾服务。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旨在提供附设在学前机构的支援服务，以达到以下目标：

- (a) 提供一个安全网，避免幼儿被独留不顾；以及
- (b) 配合家长因偶发事件或就业／参与再培训计划／外出求职而需要较长时间的幼儿中心服务。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是由学前机构提供的辅助服务，让幼儿由熟悉的照顾者照顾，以确保他们的身心在安全的环境下得到适当照料。为幼儿提供的基本照顾应与个别学前机构按规定提供的照顾相同。学前机构亦须因应幼儿的年龄和发展需要，设计均衡的活动内容。

(4) 服务营办者必须根据与社会福利署(社署)的协议，在其辖下的学前机构按照已分配的服务名额及时间表提供本服务。服务营办者必须每年因应服务需求的改变及社署的建议，适切检视及调整辖下学前机构的名额分配及时间表。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5) 服务营办者须就辖下每间学前机构下学年的服务名额及时间表的年度计划，征得社署同意。每个学年，这些机构常规一周（即没有任何公众假期及认可学校假期的历周）的服务总时数，应与社署以机构为本方式分配给服务营办者的总时数相同。

(6) 服务对象

本服务的对象是幼儿（包括暂托幼儿服务的使用者），其年龄组别与就读学前机构在正常营运时间所办课程的幼儿相同。申请本服务可直接向学前机构提出，有社会需要的家庭可获优先考虑。有经济困难及／或社会需要的服务使用者可通过学前机构按社署现行指引推行的指定计划，申请社署的费用资助。

(B) 服务表现标准

(7)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a) 除公众假期及学前机构的认可学校假期²外，服务营办者须在个别学前机构的正常营运时间外，按社署向其发出的批准信订明的时间表提供延长时间服务；

(b) 本服务的基本职员为合资格幼儿工作员及／或合资格幼儿园教师和支援人员。幼儿工作员的人手须符合经优化的人手比例规定（即照顾两岁以下幼儿的人手比例为 1:6；而照顾两至六岁幼儿的人手比例则为 1:11）；以及

² 指上述学前机构在已获有关当局核准的学校行事历上订明不会开放的日子，包括职员年假，以及举办旨在鼓励家长参与的特别活动（例如家长日／家长会、亲子活动、开放日、毕业典礼和节日庆祝活动／户外活动等）的日子。

- (c)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幼儿服务条例》、《幼儿服务规例》及相关办学手册的规定。

(8)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表现标准：

服务量

服务量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出席 ^{备注 1} 率 (出席率介乎 50% 至 80%、20% 至 50%，以及 20% 以下的服务营办者，须透过电话或面对面接触，分别联络就读相关学前机构的 40%、60% 及 80% 幼儿的家长／照顾者，以进行额外宣传活动，向他们介绍本服务。)	80%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家长／照顾者对本服务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及适切照顾服务的满意率 ^{备注 2}	70%

(9)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 (10) 本服务由社署按服务营办者获发津助的模式，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或传统津助模式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

知书内。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最新《社会福利资助指引》(只适用于按传统模式获发津助的服务营办者)、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贴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1)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
- (12) 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的服务营办者将每月获发津助，而按传统模式获发津助的服务营办者则每季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3)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4)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5) 《协议》是否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6)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7)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18)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得到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注释

备注 1 : 出席指每节接受本服务的幼儿人数。星期一至六每个上午或课后时段作一节计算。每名幼儿的服务使用时间不论少于、等于或大于一节的最高服务时数，亦作出席一节计算。因此，一年内的出席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一年内的总出席节数}}{\text{该年的名额} \times \text{该年营运的总节数}} \times 100\%$$

备注 2 : 家长／照顾者对本服务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及适切照顾服务的满意率是透过特定问卷量度。有关问卷由曾在财政年度内使用本服务的幼儿的家长／照顾者，于每个财政年度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写。一年内的满意率计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在该财政年度内填妥并显示家长／照顾者认同本服务能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及适切照顾服务的问卷数目}}{\text{在该财政年度内填妥的问卷总数}} \times 100\%$$

- 完 -